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菱钢铁”）与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信金控”）、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菱集团”）签署《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与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重组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

2、上述《框架协议》仅为各方对重组框架的初步意向，并非最终的重组方案，截至目前，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因公司控股股东华菱集团筹划涉及本公司的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6年3月28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16年4月19日起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停牌期间，公司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项工作，并与交易对手方开展谈判。2016年6月7日，公司与初步确定的交易对手方财信金控、华菱集团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签署《框架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框架协议主体

华菱钢铁、财信金控、华菱集团

二、本次重组的主要方案

（一）关于本次重组方案的基本安排

- 1、华菱钢铁将与钢铁业务有关的资产及负债出售予华菱集团；
- 2、华菱钢铁向包括财信金控、华菱集团在内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金融类及节能发电类等盈利能力较强的资产；
- 3、华菱钢铁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

过上述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二）有待各方进一步磋商的事项

各方将就本次重组方案的具体细节进行进一步磋商，包括但不限于出售及购买资产范围、资产定价、发行股份定价及数量、配套融资认购方及认购数量等。

（三）共同推动本次重组的承诺

各方承诺，将根据诚实信用的原则，继续共同推动本次重组方案的完善及实施，尽快就本协议所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达成一致并签署正式协议。

三、其他条款

（一）信息披露及保密

鉴于华菱钢铁系上市公司，各方同意与本次重组有关的信息首先应由华菱钢铁在其指定信息披露媒介上公告，在此之前各方均应承担保密义务；除履行必要的报批程序而向有关政府部门披露、为完成本次重组目的向各自控（参）股公司披露以及向各自聘请的中介机构披露以外，任何一方均不得擅自通过任何方式公开发布或向与本次重组无关的任何第三方泄漏本次重组有关的信息。同时，各方均不得泄露谈判和履约中所获知的对方商业和技术秘密。

（二）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1、本协议的订立和履行适用中国法律，并依据中国法律解释。

2、协议各方之间产生于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诉求或争论，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在争议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仍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则任何一方均可向有权之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其他

1、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之日生效。

2、经本协议各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方式对本协议进行修改或补充。

3、本协议在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终止：

（1） 本协议各方协商一致同意终止本协议。

（2） 本次重组由于不可抗力或者各方以外的其他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监管机构审批等）而不能实施。

4、除信息披露及保密、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其他）条款外，本协议及本协议中包括的条款均不对任何一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和强制执行力，不构成对达成

有约束力协议或为达成此协议进行谈判的任何承诺，也不构成各方需要决定的重要问题的完整列举。

鉴于本次签署的《框架协议》仅为各方经过协商达成的初步意向，最终合作方案以相关各方签署的相关正式协议为准，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与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重组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7日